



II类博士后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为加强我院II类博士后的管理，提高其在站期间工作质量，根据《华南理工大学博士后分类招收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院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开题考核。II类博士后进站2个月内进行开题考核，考核由合作导师自行组织。考核结果分为“通过”和“不通过”。开题报告未通过者，限期1个月整改，整改后重新提交开题报告，仍不通过者按退站办理。

第二条 中期考核。II类博士后进站第12个月进行中期考核，考核由学院组成的博士后考核专家委员会组织。考核结果分为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。考核专家委员会成员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授、专家组成，人数不少于3人，名单报人事处备案。中期考核不合格者，后半期转聘为III类博士后，聘期满后按III类博士后进行考核和出站。

中期考核合格须满足的条件：

1. 本人以第一或通讯作者，以华南理工大学为第一发表单位投稿SCI、EI论文1篇或以上，其中EI论文为EI期刊或者中国计算机学会CCF-B类或以上学术会议论文。
2. 承担一定的本科教学任务，作为助教参与1门本科生课程，完成随堂听课、讨论答疑、实验指导、批改作业等工作；或协助指导1名以上本科生的课外竞赛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师生评价教学效果良好。
3. 以主持人身份申请省部级以上项目1项。

如被考核人取得较好的科研成果，考核专家委员会可视情况给予良好和优秀的结果。

第三条 聘期考核。II类博士后2年聘期期满进行聘期考核。考核组织方式同中期考核。聘期考核良好以上者，按学校规定续聘；考核合格者，按规定出站；不合格者，按退站处理。

聘期考核合格须满足的条件：

1. 本人以第一或通讯作者，以华南理工大学为第一发表单位发表SCI收录论文1篇以上，EI收录期刊论文2篇以上（含录用），其中EI论文为EI期刊或者中国计算机学会CCF-B类或以上学术会议论文。



2. 作为助教参与 1 门本科生课程，或协助指导 1 名以上本科生的课外竞赛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师生评价教学效果良好。

3. 主持博士后基金面向项目或国家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。

（二）聘期考核良好须满足的条件：

1. 本人以第一或通讯作者，以华南理工大学为第一发表单位发表 SCI、EI 收录期刊论文 2 篇以上（含录用），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 JCR-2 区或 CCF-A 类学术会议论文。

2. 作为助教参与 1 门本科生课程，或协助指导 1 名以上本科生的课外竞赛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师生评价教学效果良好。

3. 主持博士后基金项目或国家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。

如被考核人取得较好的科研成果，考核专家委员会可视情况给予优秀的结果。

第四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，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4 年 6 月